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						正	現						行	
職	稱	官	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和	爭官	等	職等	員	額	備考	說明
局	長	警監	或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_	一 二 二 數之比任二,方法。本之職列本級主一關長總分得簡十等地度定職官等。府單管級 ,數之比任二,方法。稱等暫 一位及機首其二一照第職為制所	局長		監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-		一 二 人	未修正。
副局	長	警警薦任任	或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副局長	警	任至	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		_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。	未修正。
松	書	警正三	或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一 二 本之職列總秘薦八至職職官等。核書任職第等職,為別第等九。	秘 書		正或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_	一 本之職列核列八第。 本之職列核列八第。 二 、 二 、 二 、 二 、 二 、 二 、 二 、 二 、 二 、 二	未修正。
科	長	警 正 章	或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一 本之職列內辨災調識作 本之職列內辨災調識作	科 長		正或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7	ጎ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備考欄增列火 災原因調查鑑 識工作人員。
主	任	警正三	或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主 任		正或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-	_	一、本之職 不之職 列 救 造 中心	備考欄删除單位 名稱。
							場長	<u>z</u>			(-	-)		刪除場長職稱 及兼任員額。

修 』																
職	j	稱	官	等	職 等	員額	備考	職	:	稱	官	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	說明
大『		長	整言	正		=		大	隊	長	<u> </u>	正				未修正。
副隊		大長	<u>敬</u> 言	正		11		副	大長	隊	数言	正		11		未修正。
科		員	警警任任	或委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等	<u>+</u> ^	一 本之職列內二理原查工 本之職列內二理原查工 職等暫 至辦災調識。	科		員	警告任任	委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十五	、 本之職列內二理原查工 本之職列內二理原查工 職等暫 至辦災調識。	增列科員三人。
技		士	委 任 薦任	或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	技		士	委任 薦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五		未修正。
分图			警 佐 警正	或		<u>+</u>		分	隊	長	警佐 警正	或		<u>t</u>		增列分隊長三 人。
小图			警 佐 警正	或		二十 九	內一至二人 辦理火災原 因調查鑑識 工作。	小	隊	長	警佐警正	或		<u>-+</u>	內一至二人 辦理火災原 因調查鑑識 工作。	增列小隊長九人。
技	,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1	內 篇 (其中 一 概 等 (其中 一 職 人 本 職 人 人 係 數 一 人 , 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	技	,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Ш	內 篇 (其中) 第 (其中 一 職) 係 生 本 職 , 合 併計給)。	酌作修正。
辨音	F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	辨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=		未修正。
隊		員	<u>\$</u>	佐		<u>-0</u> <u>±</u>	一人警階至辦災調識一人警階至辦災調識	隊		員	藝言	佐		<u>-=</u> <u>\(\tau\)</u>	一、 內人正內人災查作 二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	増列隊員六十七 人。
書	•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		依據考試院一百 零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函修正辦 理。
會		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Í		主任		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計室			委 任	或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And Lond			委任	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人事室	1	ナ	薦禾仁	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 本職稱之官			主任	馬	任述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 本職稱之官	未修正。

修正												現										行	
職	稱	官	等	職			等	員額	備		考	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	考	說明
	員	薦任			六 雅 七職		至		等職 列。	等暫		事	員	薦信	E	六職等至 職等	第七			等職名	等暫列] 。	
	辨事員	委	任		三 雅 五職		至	1				室	辨事員	委	任	第三職等 五職等	羊至第		_				未修正。
政	主任	薦	任		八脂九職		至	1		,稱之 哉 等		政	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九職等	产至第		_	本職 等職			未修正。
風室	科員	委 任 薦任	或	第:	五曜六曜七職	哉等		1	本 職等職等	稱之 等暫列		風室		委任		第五職等 六職等至 職等			_	本職 職等曹		等	未修正。
合						-	計	<u>二九</u> <u>六</u>				合					計		二 一 四 一)				總員額增列八十二人。
附註	等	編制表,表之方	應	適用	آ آ	£,	各誓	警察機	關學村	交職務	列		等	ド職 🕯	车,	所列職稱 「 」之規定;	壬、各	警	察棋	機關學相	交職務	列	未修正。